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郭来生先生、董晨先生、王天文先生、梁化军先生、李雪飞先生、王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爱宾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，聘任薛金艳女士

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聘任孔亚洲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，聘任董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任冲 卢相君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